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修正

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

詹文旭主任

108.12.3

大綱

一

修正目的

二

修正重點

三

常見問題

修正目的

- 一、時空環境的變化造成學術倫理概念的差異，應與時俱進。
- 二、為使審議要點規定更符合學研界實務，參酌近年學界及各學術領域之進展，持續檢討，本次修正歷經1/14、1/29、5/1內部研商及3/28外部討論，並預告60日(7/3-9/2)廣徵各界意見。

修正重點(1/8)

• 第3點（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 一、修正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要件，刪除「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文字，改列第9點。
- 二、增訂代寫類型；現行第4款及第6款屬自我抄襲性質，爰整併為第4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5款文字酌作調整。

修正重點(2/8)

• 第9點（處理程序）

一、初審：

- （一）增訂由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並提交調查報告書予本部。
- （二）本部學術司組審查小組審查。
- （三）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影響，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修正重點(3/8)

- 第9點（處理程序）

二、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

修正重點(4/8)

- 第9點（處理程序）

三、新增學校或機關（構）送交本部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內容規定。

修正重點(5/8)

- 第10點（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決定）
 - 一、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部相關補助時，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 二、未能依上述決定時，依下列原則：
 - ◎ 列名論文共同作者：通訊作者
 - ◎ 涉多篇論文：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
 - ◎ 其他情形：本部指定（其餘協助）

修正重點(6/8)

- 第11點（審查期限）

一、初審：

- ⊙ 學校或機關（構）四個月內。

- ⊙ 審查小組二個月內。

二、複審：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

修正重點(7/8)

• 第17點（迴避原則）

- 一、參照「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6點增訂相關內容，以資明確。
- 二、配合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增訂學校或機關（構）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準用之。

修正重點(8/8)

- 第19點（過渡條款）

審查中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常見問題(1/5)

• 為何要交給學研機構先行查處？

- 一、參考國際學倫案件處理慣例。
- 二、學校或機關（構）具有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且應負管理之責，亦可健全研究誠信管理機制，深化學研機構自律責任。

常見問題(2/5)

- 學研機構先行查處與現行第17點第1項協助調查有何不同？
 - 一、現行規定，學研機構係應本部請求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非屬初審或複審處理程序之一環。
 - 二、修正後，先行查處為初審階段之一部分，學研機構負應完成事證蒐集、調查及當事人書面答辯等責任。

常見問題(3/5)

- 如果學研機構不配合查處，科技部如何處置？

修正第18點第1項規定，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常見問題(4/5)

- 如何確保學研機構先行查處之進程序，符合科技部要求？

學研機構先行查處之進行，須滿足修正第9點第4項調查報告書內容，例如案由說明、當事人答辯資料、調查方法、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相關佐證資料，所以能齊一標準化。

常見問題(5/5)

- 審議要點發布及刊登行政院公報後，是否即刻實施？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二、本部已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促進協助學校或機關（構）瞭解新制，並提供諮詢，強化其課責與自律。

簡報完畢，謝謝聆聽